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主义活动扩展条款（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在保险单所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而直接导致的人身伤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